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经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一项提案：《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补充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现对其中部分内容作进一步补充与完善：

在‘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过程中，为更好地加快项目实施进程，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规避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参股项目公司的合作开发，而是在保证获取最大利益的搬迁补偿对价基础上授权具多年房地产开发背景的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就此项目对外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武汉中恒集团在项目公司中获取的收益及资产将根据本公司现前所享有的项目地块面积占总地块面积的比例（50.5%）分配予本公司；后续若与现前正在谈判的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利公司’）合作的核心内容得不到权益保障，允许武汉中恒集团按照不低于目前与深圳保利公司商谈的对价标准，寻求与其他更有利的房

地产开发商合作，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若与其他第三方房地产开发商终未能达成合作，允许武汉中恒集团按照不低于目前与深圳保利公司商谈的对价标准自行全面开发。

本公司可视上述项目谈判与推进情况的实际需要，先行将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确认为‘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接该项目相应的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再根据后续进展由第三方房地产开发商增资项目公司或由武汉中恒集团自行全面开发。”

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6,489,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4%，其提出的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内容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新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参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2）。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3 日